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社會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105.04.27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.05.30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.06.08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2 月 3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60008283 號函備查

【10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】

- 一、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,依據本校「學則」規定,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 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,得延長二年。
- 三、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,其修習之課程如下:
 - 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。
 - (二)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,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:
 - 1、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。
 - 2、社會學系核心學程 30 學分。
 - 3、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(二選一)(配合核心學程規劃)。
 - (三)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:
 - 1、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21 學分。
 - 2、社會工作學程 21 學分。

四、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:

- (一)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至27學分。
- (二)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,至多27學分。
- 五、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。